

勿忘新亞精神

趙冰先生

——勉第九屆畢業生

十年之前，本校改組爲新亞書院；那時爲了向社會公開表明本校所抱的宗旨，並明白確定本校師生共同信仰的原則，以爲一切教學的方針和全體師生爲人處世的基本趨向，我們曾深思熟慮的製訂了「新亞學規」二十四條，並且鄭重說明：「凡屬新亞書院的學生，必深切了解新亞書院之精神；」同時要求：「本院諸生隨時誦覽，就事研究，」以求實踐，以求終身堅持，永矢弗忘。

自那時起，「新亞精神」一句話成了全體師生共喻和堅信不移的原則，而且獲得了廣大社會的同情與讚許。「新亞學規」是這一精神的具體說明；「新亞校歌」是這一精神的禮讚。而每一師生的教學活動和爲人處世的態度，都是這一精神的見證。這一事實是我們所引以爲無上光榮的。

由於我們師生十年以來堅持「新亞精神」，而且一切活動謹遵這一精神的要求，所以形成了他們良好的校風與學風，並且表現在每一位畢業生離校後的行爲上，因之造成了我們優良的傳統。

由於我校開始的幾年，校址設在桂林街，當時規模極小，人數極少，設備簡陋，而且大多數師生都是歷盡艱險逃亡來港的人士，所以當日的新亞精神中就充滿了憂患之感，和對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特別熱切之愛。師生之間，情感交融，儼然是一大家庭。於是我們有時自稱這一精神爲「桂林街精神」，以紀念本校那段難忘的歷史。這一事實同樣是我們引以爲無上光榮的。

十年後的今天，新亞書院的每一方面，都已大不同於十年之前，我們的學校日見進步，使我們對今後的發展，抱有更大的信心。但是恰在這一時期，我們不能不警惕自己，切不應因當前的進步與未來的光明，而忘記了我們的「新亞精神」，我們的所謂「桂林街精神」，以及我們的優良傳統。

精神之爲物，原是視之無形，聽之無聲的抽象東西，「新亞精神」當然也是如此。假使有人因事過境遷而忽視這一精神的存在，我們應該提醒他們，希望他們重溫一遍代表這一精神之具體內容的「新亞學規」。

「桂林街精神」，在身經那段歷史的師生看來，自然是終生不忘的神聖莊嚴的事實。現在學校有了較佳的經濟條件，較大的校舍，較多的人數，較好的設備，而且大多數學生並非流亡青年，當然這都是事實，這都是客觀環境變化的結果。然而我們無論如何，斷不可忘記了時代的憂患，減低了對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的熱切之愛；否則不但膚淺得可哀，那簡直是「新亞精神」的罪人了。……

(原載「新亞生活雙周刊」第三卷第四期，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。摘錄。)